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閣下持有的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遷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3頁。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8至9頁，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並防止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傳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體溫檢測；
2. 強制健康申報；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及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紀念品及/或供應茶點。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受限於政府的任何隔離規定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發燒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有其他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權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存續大綱及細則概要及與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差異.....	24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預期時間表

進行公司行動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公司行動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或之後/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或之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開放.....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及每手1,600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1,6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及每手1,600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通函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建議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本公司之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9）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之本金額111,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公司行動」	指	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落實公司行動及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存續大綱」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之本公司存續大綱
「陳先生」	指	陳晨先生
「新細則」或「細則」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之本公司一套新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倘適用）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減少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2)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彼等於過去21天任何時間是否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或盡其所知，有否接觸近期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任何違反該規定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所有出席者將被要求於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備口罩；及
- (4) 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將不時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及香港政府發佈之相關指引，並可能酌情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著想以及遵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如有任何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疑問，敬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李傑鴻先生(主席)
柯雄瀚先生
曾吉祥先生
余子聰先生
陳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詠欣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8號
創豪坊
2樓22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楊雲光先生
陳智鋒先生

敬啟者：

建議遷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資料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iv)股本重組；及(v)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詳情見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即可作實。惟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或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遷冊生效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且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仍然有效。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經諮詢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後，董事會認為，或無法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取得有關批准。一般而言，取得有關批准之過程涉及（其中包括）(i)以呈請方式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ii)授權某人提供必要的確認書或宣誓書以支持呈請；(iii)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獲本公司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iv)向法院申請確認特別決議案。估計完成整個過程可能需要12週，而由於法院於聖誕節及新年假期期間休庭，可能會進一步延長。

董事會函件

另外，倘股本重組通過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生效，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經營而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遷冊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本公司亦獲告知遷冊一般需要四週，估計可於一個月內於百慕達完成股本削減。因此，與估計需要至少12週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相比，遷冊後於百慕達進行股本削減僅需要約六至七週，大幅縮短了時間。因此，考慮到下文「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一段所進一步詳述之本公司需要股本集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實行遷冊再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較具時間效益。

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存續大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將予生效之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金額約1,669,298,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額可轉撥至指定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而該指定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於公司法定義下之實繳盈餘賬。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減少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減少股份溢價賬生效。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即3,2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即1,245,025,136股合併股份)(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

- (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即1,245,025,136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賬目因(a)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於公司法定義下之實繳盈餘賬；及
- (i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225,125,683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245,025,13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股本重組之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股本重組之後）將為12,450,251.36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610,062,316.64港元之進賬額。該筆進賬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此筆金額連同因減少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進賬額（如有），其後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用作全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1,276,80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股本重組將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產生如下影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600,000,000港元	1,600,000,000港元	1,6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2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6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22,512,568.30港元	622,512,568.00港元	12,450,251.3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25,125,683股 現有股份	1,245,025,136股 合併股份	1,245,025,136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977,487,431.70港元	977,487,432.00港元	1,587,549,748.6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9,774,874,317股 現有股份	1,954,974,864股 合併股份	158,754,974,864股 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有關新股份之任何零碎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額可能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發生變化。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不時生效之新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509,640,4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賦予其持有人轉換權以轉換為最多1,111,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獲行使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之股份的數目，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之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變化。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股份。

新股份碎股之權利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生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v)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遵照百慕達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董事會函件

(vi)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誠如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發行人之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於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考慮到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本重組，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僅為336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1港元。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1,68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會導致新股份市價相應上調。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本重組將降低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能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基本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發現難以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以面值或高於面值進行可能之認購、發售或配售現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996.0百萬港元，其中約156.6百萬港元已逾期。為減少本公司之流動負債並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擬發掘股本集資機會（「**擬定集資**」）。為方便透過股本發行或可換股證券發行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股本重組降低現有股份面值屬可取及必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定集資落實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倘就擬定集資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除擬定集資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

此外，因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而於公司法定義下之實繳盈餘賬內產生之進賬額將使本公司能夠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悉數對銷其累計虧損(如有)，並於可能情況下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公司法及新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有關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將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現時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或其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綠色)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碎股之對盤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導致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購新股份以補足新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採用此安排，可於上述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直接或通過彼等之經紀與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的袁文浩先生聯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02-03室)或通過(852) 2680 7888聯繫。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新股份碎股之買賣作出對盤。股東對上述碎股對盤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重選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陳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公司行動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公司行動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按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按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存續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概要，以及與遷冊前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間的重大差異。

1. 大綱與存續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有關股東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須已經及能夠不時及隨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團可不時或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不論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惟本公司僅可在取得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根據有關法律條款須獲發牌照之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存續大綱，並將其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使其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存續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存續大綱亦列明，自存續當日起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及在其所限下，存續大綱賦予其根據細則收購本身股份，而此權力可由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行使。

2. 細則

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ii) 更改股本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成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存續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vi)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vii)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章程細則概無明確條文授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第(vi)及第(vii)項。然而，此未必意味著本公司不可進行第(vi)及第(vii)項，因為本公司應擁有及可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一般權力可進行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ii)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之名字載入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及毋須給出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以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倘董事會拒絕為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拒絕通知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發送予轉讓人及承讓人。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最高達相應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指定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MA」）批准（如適用）。

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且登記處可能暫停營業。於任何年度，股東名冊均不得暫停變更登記超過30天。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轉讓之限制（聯交所所允許者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所約束。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除非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定（如適用）須就任何股份轉讓取得BMA許可，則作別論。

(i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重大差異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

(v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概要*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且毋須按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計算（不超過年息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有關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所要求款項支付前，經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惟就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催繳及全部股款利息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七日前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須具備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

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惟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免職。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概要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得彌償。

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理，可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通常按有關條款出售予有關人士，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章程細則並無規定(i)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在特定事件發生時或在特定日期贖回的優先股的條款；及(ii)股份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的條款。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當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細則或法令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任何禁制或限制。

(iv) 借貸權

概要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v) 酬金

概要

董事有權收取就其服務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非通過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的，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時所合理產生的或其他從事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費用。凡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其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該筆酬金可包括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結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任職或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家屬，成立及維持或安排成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或向上述人士作出或安排作出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任職或擔任該等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有關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惟章程細則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成立及維持任何養老金或退休金。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之限制。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提供貸款，惟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則除外。

(viii)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概要

- (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i)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公司法),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董事、前任董事及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僱員等人士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b) 提供款項及貸款所受限的條件可加入一條條文,列明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憑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章程細則並未包含有關處理於財務資助下收購的股份的條文。

(ix)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中兼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董事不得就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相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更改或終止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董事倘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權利；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董事投票權除外（即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概要

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大綱、批准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僅需通過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大綱及章程細則。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

概要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關股東（即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公司代表）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項下之特別決議案定義相若。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概要*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iii)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結算所可以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士之數目不得超過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附有權利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投票不得以舉手方式表決。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可相距超過十五(15)個月。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公司法規定按要求召開，倘未按該要求召開大會，則可由要求人召開。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而有關程序載於公司法並列入細則以供參考。根據公司法，不論細則有任何規定，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於遞呈當日附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公司股東，或（倘公司並無股本）代表不少於在上述日期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公司董事須隨即正式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載有要求有關要求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規定，而有關通知須通達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根據章程細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概要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該等通告或文件，可以專人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於香港廣泛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刊登廣告之方式（股票除外），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概要**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另行召開以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類別會議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vii) 受委代表**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以舉手或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任何寄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e) 賬目及審計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貸款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相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其他報告。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的主管人員。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法予以委任，且其職責應受規範。於公司法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規定(i)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簽署；及(ii)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的主管人員。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的金額不被視為股份繳付款項。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

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就其支付利息，有關息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惟提前支付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申領時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惟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股息須自溢利及股份溢價等合法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章程細則亦無提及僅在百慕達法律下繳入盈餘屬可供分派。

(g)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任何條文。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規定，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i) 清盤程序

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依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而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均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個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j)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向其持有人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有關出售。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下列為陳先生(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建議膺選連任)的詳情：

陳晨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先生，22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武漢體育學院，主修運動訓練。彼目前任職於東莞市駿景五金製品有限公司。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上市規則而言，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最高人數暫時釐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實施遷冊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減少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定義下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計入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減少股份溢價賬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其中包括)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以及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c)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股本削減**」),致令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當時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註銷股本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碎股所產生之進賬及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授權,以及與此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如適用）彙集及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重選陳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為無效。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有關詳情,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應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第8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余子聰先生及陳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